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0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②

2. 对公约自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批准或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4. 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②

^① A/41/511。

再次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③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为消除酷刑进行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为人所知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征募捐款而提出的呼吁。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③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④ A/41/706。

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⑥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⑦的项目和计划, 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4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过去所有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⑧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⑥ A/41/553。

⑦ 见 A/CONF.125/1, 第 33 段。

⑧ A/41/515。